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普华科技 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 35 名合格投资者及 6 名现有股东共计发行股票 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相关领域的细分市场并实施产业链整合。

2015 年 3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21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10号）。

（二）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张彦华、陈明祥合计持有的济南普华春天应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普华”）44.00%的股权，使济南普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674,800股，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张彦华、陈明祥以股权资产作为对价进行认购，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52号）。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6年9月，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名：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6570188000145660。

2019年4月，公司与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名及账号保持不变。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元）
------	------	------	----	------	---------------------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570188000145660	募集资金专户	4,935,279.22
----------------	--------------	----------------	-------------------	--------	--------------

2、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是由发行对象张彦华、陈明祥以股权资产作为对价进行认购，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3、2015 年期间，公司曾存在使用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代码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曾使用募集资金的购买金额(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GF0083	3年	-	1,000,000.00

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以普通股、优先股、债权等合法形式投资于已挂牌及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新三板）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闲置资金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了置换，且上述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已用于支付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差旅费。

对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投资风险相对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

综上所述，2015 年期间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6.59 万元（含 586.59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6.59 万元）。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累计金额（元）
2015 年度 第二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张彦华、陈明祥合计持有的济南普华春天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22.00% 的股权	5,500,380.00
	加：2016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9,700.89
	加：2017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278.28
	减：2017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339.52
	减：2018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9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8,533.40
	减：2019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询证函快递费及郑州普华股权转让银行汇款手续费	202.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郑州华水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志红、申思、郭磊、陈守开、李慧敏、刘晓晨、刘英杰合计持有的郑州普华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含代缴个税及企业应缴印花税)	1,056,528.00
	加：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6,721.69

	减：2020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1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4,531.20
	减：2021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3,604.88
	加：2024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9,813.98
	减：2024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邮寄费	8.00
	加：2024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9,373.38
	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实缴注资款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20.00
	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实缴注资款	96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35,279.22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期间公司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后期公司为了规范上述事项，已将自有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进行了置换，且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能够按照公开披露的相关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期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除 2015 年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外，普华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